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.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的参加人数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

4.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一季度度报告》议案。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16年4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.cninfo.com.cn，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年4月26日